



國立中興大學  
外文系進修學士班

新生手冊

---

中華民國112年8月30日

# 目錄

行事曆 .....	1
系所課程地圖 .....	3
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 .....	4
畢業生未來發展圖 .....	6
進修學士班必選修課程規劃表 .....	7
畢業條件明細表 .....	14
選課須知 .....	15
外文系學生抵免辦法 .....	18
外文系學生抵免/免修基礎語言課程辦法 .....	20
外文系學生抵免/免修基礎語言課程申請表 .....	22
國立中興大學大學部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 .....	23
國立中興大學大學部學生修讀輔系辦法 .....	26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修讀習教育學程辦法 .....	28
教育學程申請表 .....	32
教育學程簡歷與生涯規劃 .....	33
成績優異學生提前畢業辦法 .....	34
學生校際選課實施辦法 .....	35
其他相關資訊連結 .....	37
課程時間表 .....	38

# 國立中興大學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事曆

年 月	星 期						週次	日期	重要記事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12 年 08 月			1	2	3	4	5		7/25-8/2	(1) 學士班新生報到(第一梯次)、各學制新生辦理各類學雜費減免。
	6	7	8	9	10	11	12		8/1	(2) 學期開始。
	13	14	15	16	17	18	19		8/14-8/15	(3) 進修學士班 2-5 年級網路初選。
	20	21	22	23	24	25	26		8/17-8/18	(4) 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通識課程預選。
	27	28	29	30	31				8/17-8/24	(5) 學士班新生報到(第二梯次:限分科測驗生)、辦理各類學雜費減免(限分科測驗生)。
									8/23	(6) 學士班通識課程初選。
									8/25	(7) 開放學雜費繳費(除學士班新生)。
									8/25-9/18	(8) 全部學制學生(大一新生除外)就學貸款網站開放登錄及收件期間。
									8/28	(9) 進修學士班新生(含轉學生)網路初選。
									8/28-8/29	(10) 新生進住宿舍。
									8/28-8/30	(11) 研究生(含碩專、產專生)網路初選。
									8/28-9/1	(12) 學士班各年級(含新生、轉學生)網路初選。
									8/30	(13) 開放學士班新生繳費。
									8/30-9/1	(14) 新生入學-興鮮人成長營。
									8/30-9/18	(15) 學士班新生就學貸款網站開放登錄及收件期間
									8/31	(16) 研究生畢業離校截止日。
112 年 09 月					1	2		9/4	(1) 全校學生開學、開始上課(註冊日)。	
	3	4	5	6	7	8	9	1	9/4-9/8	(2) 學士班、進修學士班網路加退選、新生健康檢查。
	10	11	12	13	14	15	16	2	9/4-9/10	(3) 研究生(含碩專、產專生)網路加退選。
	17	18	19	20	21	22	23	3	9/4-9/15	(4) 全校抵免學分、輔系雙主修、學分學程及第二專長申請。
	24	25	26	27	28	29	30	4	9/14	(5) 國家防災日地震避難預演。
									9/18	(6) 全校學生繳費截止。
									9/21	(7) 國家防災日地震避難演練。
									9/23	(8) 補行上班(10/9 調整放假)
								9/29	(9) 9/29 中秋節(放假)。	
112 年 10 月	1	2	3	4	5	6	7	5	10/2-10/20	(1) 學士班應屆畢業生逕修讀博士學位申請、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網路開放申請。
	8	9	10	11	12	13	14	6	10/9-10/10	(2) 10/9 國慶日調整放假、10/10 國慶日(放假)。
	15	16	17	18	19	20	21	7	10/14	(3) 上課達 1/3 (第 6 週止)、課程退選截止。
	22	23	24	25	26	27	28	8	10/16	(4) 加退選學分費開放繳費。
	29	30	31					9	10/27	(5) 校園路跑、啦啦隊比賽、加退選繳費截止。
								10/28-10/29	(6) 全校運動會。	
112 年 11 月				1	2	3	4	9	11/1	(1) 校慶。
	5	6	7	8	9	10	11	10	11/4	(2) 上課達 1/2 (第 9 週止)。
	12	13	14	15	16	17	18	11	11/6-12/1	(3) 停修申請期間。
	19	20	21	22	23	24	25	12	11/16	(4) 學士班 1 年級週會。
	26	27	28	29	30			13	11/25	(5) 上課達 2/3 (第 12 週止)。
112 年 12 月					1	2	13	12/4-12/15	(1) 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提前畢業申請。	
	3	4	5	6	7	8	9	14	12/18-12/29	(2) 受理在校生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類學雜費減免。
	10	11	12	13	14	15	16	15	12/29	(3) 休學申請截止日。
	17	18	19	20	21	22	23	16		
	24	25	26	27	28	29	30	17		
	31							18		
113 年 01 月		1	2	3	4	5	6	18	1/1	(1) 1/1 元旦(放假)
	7	8	9	10	11	12	13		1/2-1/8	(2) 學期考試(期末考試)
	14	15	16	17	18	19	20		1/10	(3) 研究生論文口試申請截止。
	21	22	23	24	25	26	27		1/15-1/16	(4) 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通識課程預選。
	28	29	30	31					1/19	(5) 學士班通識課程初選。
									1/20	(6) 全校停電檢驗日。
									1/22-1/23	(7) 進修學士班 1-5 年級網路初選。
									1/29-1/31	(8) 研究生(含碩專、產專生)網路初選。
									1/29-2/2	(9) 學士班各年級網路初選。
									1/30	(10) 學雜費開放繳費。
									1/30-2/19	(11) 全部學制學生(含轉學生)就學貸款網站開放登錄及收件期間。
									1/31	(12) 研究生論文口試截止、學期結束。

■ : 上課日     
 ■ : 放假日     
 ■ : 學期考試     
  : 寒暑假

112 年 3 月 22 日本校第 454 次擴大行政會議通過  
 112 年 4 月 6 日臺教高(一)字第 1120034013 號函同意備查  
 112 年 5 月 30 日臺教人(三)字第 1120053027 號函修正: 2/8 調整放假、2/17 補行上班。  
 註: 天然災害是否上班上課依臺中市政府公告辦理

# 國立中興大學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行事曆

年 月	星 期							週次	日期	重要記事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13 年 02 月					1	2	3		2/1	(1)學期開始。
	4	5	6	7	8	9	10		2/8-2/14	(2) 2/8 調整放假、春節放假(2/9-2/12 除夕至初三)、2/13-2/14 初一及初二補假。
	11	12	13	14	15	16	17		2/16	(3)研究生畢業離校截止日。
	18	19	20	21	22	23	24	1	2/17	(4)2/17 補行上班(2/8 調整放假)。
	25	26	27	28	29			2	2/19	(5)全校學生開學、開始上課(註冊日)、全校學生繳費截止。
									2/19-2/23	(6)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網路加退選。
									2/19-2/25	(7)研究生(含碩專、產專生)網路加退選。
									2/19-3/1	(8)寒假轉學生抵免學分、輔系雙主修、學分學程、第二專長申請。
									2/28	(9)2/28 和平紀念日(放假)。
113 年 03 月						1	2	2	3/11-3/15	(1)轉系申請。
	3	4	5	6	7	8	9	3	3/18	(2)學雜費加退選開放繳費。
	10	11	12	13	14	15	16	4	3/29	(3)課程退選截止。
	17	18	19	20	21	22	23	5	3/30	(4)上課達 1/3 (第 6 週止)
	24	25	26	27	28	29	30	6		
	31							7		
113 年 04 月		1	2	3	4	5	6	7	4/1-4/3	(1)校慶及運動會補假。
	7	8	9	10	11	12	13	8	4/4-4/5	(2) 4/4 兒童節、4/5 民族掃墓節。
	14	15	16	17	18	19	20	9	4/8	(3)加退選繳費截止。
	21	22	23	24	25	26	27	10	4/20	(4)上課達 1/2 (第 9 週止)。
	28	29	30					11	4/22-5/17	(5)停修申請期間。
									4/29-5/10	(6)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提前畢業申請。
									4/30	(7)公告暑期授課班開班事宜。
113 年 05 月				1	2	3	4	11	5/2	(1)學士班 1 年級週會。
	5	6	7	8	9	10	11	12	5/11	(2)上課達 2/3 (第 12 週止)。
	12	13	14	15	16	17	18	13		
	19	20	21	22	23	24	25	14		
	26	27	28	29	30	31		15		
113 年 06 月							1	15	6/1	(1)畢業典禮。
	2	3	4	5	6	7	8	16	6/3-6/14	(2)受理在校生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類學雜費減免。
	9	10	11	12	13	14	15	17	6/10	(3)6/10 端午節放假。
	16	17	18	19	20	21	22	18	6/14	(4)休學申請截止日。
	23	24	25	26	27	28	29		6/17-6/21	(5)學期考試(期末考試)。
	30									
113 年 07 月		1	2	3	4	5	6		7/1-7/15	(1)碩士班研究生逕修讀博士學位申請。
	7	8	9	10	11	12	13		7/10	(2)研究生論文口試申請截止。
	14	15	16	17	18	19	20		7/31	(3)研究生論文口試截止、學期結束、學年結束。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 上課日
  : 放假日
  : 學期考試
  : 寒暑假

112 年 3 月 22 日本校第 454 次擴大行政會議通過  
 112 年 4 月 6 日臺教高(一)字第 1120034013 號函同意備查  
 112 年 5 月 30 日臺教人(三)字第 1120053027 號函修正: 2/8 調整放假、2/17 補行上班  
 註: 天然災害是否上班上課依臺中市政府公告辦理

# 中興大學外文系進修學士班課程地圖

**A 共同課程8學分** 大一國文4 體育2(不計入畢業學分)  
大一英文4

**B 通識課程20學分** 自然科學領域 人文領域  
社會科學領域 統合領域

**C 必修課程46學分**

大一	大二	大三	大四
英語口語訓練(一) 4	英語口語訓練(二) 4	英國文學：中古與文藝復興時期 3	英國文學：浪漫與維多利亞時期 3
英文作文(一) 4	英文作文(二) 4	英國文學：復辟與新古典時期 3	英國文學：二十世紀迄今 3
文學作品讀法 4	語言學概論 4		美國文學：二十世紀前 3
西洋文學概論 4			美國文學：二十世紀迄今 3

※淡紅色區塊內英美文學6門選4門修課※

**D 選修課程本系至少34學分**

**文學模組**

<b>基礎課群</b>	英詩專題(一)(二) 4
小說導讀 4	英美詩專題(一)(二) 4
戲劇導讀 4	兒童與青少年文學(一)(二) 4
英詩導讀 4	童話與民間故事(一)(二) 4
歐洲文學(一)(二) 6	奇幻文學(一)(二) 4
西洋文化與歷史概論(一)(二) 4	美國通俗文化 4
西洋古典文學 4	數位文學 2
<b>專題課群</b>	數位設計與文學教學 2
比較文學 4	現代日本文學與文化 2
性別研究與文學 2	世界詩選 2
電影文學 2	<b>大眾文化課群</b>
莎士比亞 2	偵探小說 2
文學批評 3	恐怖與驚悚小說 2
戲劇專題(一)(二) 4	科幻小說 2
小說專題(一)(二) 4	言情小說 2
散文選讀 2	大眾文學 2
現代小說 2	數位敘事 2
數位人文與文化創意產業英語 2	英文繪本概論 2

**翻譯模組**

<b>聽講課群</b>	口譯進階(一)(二) 4	進階翻譯習作(一)(二) 4
英語口語訓練(三) 4	觀光英語(一)(二) 4	專業英文寫作 4
發音練習 2	<b>讀寫課群</b>	商用英文 4
演說技巧 4	高級英文文法(一)(二) 4	專業英文翻譯 2
高級英語會話 4	新聞英文 4	新聞筆譯 2
同步翻譯(一)(二) 4	高級英文寫作 4	科技筆譯 2
實用英文(一)(二) 4	翻譯習作(一)(二) 4	翻譯理論與作品賞析 2
口譯初階(一)(二) 4		科技英文翻譯與表達(一)(二) 4
英語聽講 2		
進階英語聽講 2		

**語言學及語言教學模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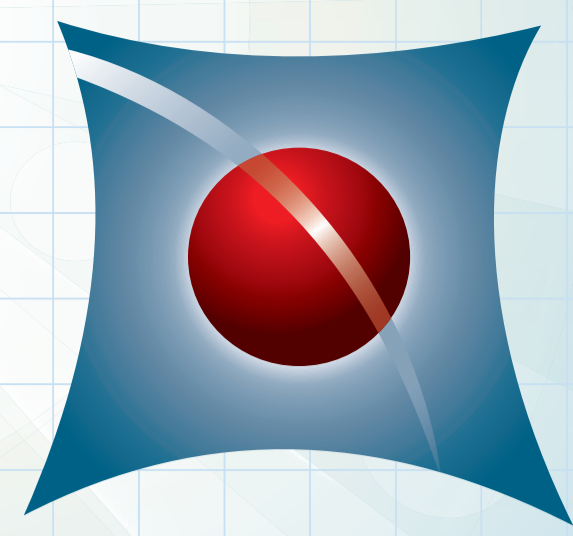
<b>語言學課群</b>	語言與文化 2
語言初步(一)(二) 4	英語字源學 2
音法學 2	<b>語言教學課群</b>
句法學 2	外語習得(一)(二) 4
社會語言學 4	英語教學法 2
語用學 4	多媒體輔助英語教學 2
語音學(一)(二) 4	華語教學導論 2
語意學 4	華語教材教法 2
英語史 2	語言測量與評量 2
話語分析 4	兒童美語教學法 4
漢語語法 4	華語教學實習 2
高級語言學(一)(二) 4	華語文多媒體與電腦輔助教學 2

**第二外語模組**

日文(一)	6
德文(一)	6
西班牙文(一)	6
法文(一)	6

第二外語須擇一修課

111年(含以前)入學學生，外系課程至多承認20學分!



# 國立中興大學外文系進修學士班

## 教育目標

- 強化具專業內容的外文溝通、表達、分析批判能力。
- 厚植西方人文涵養、英美文學知識及增進獨立思辨能力。
- 開拓國際視野、提升跨文化學習及工作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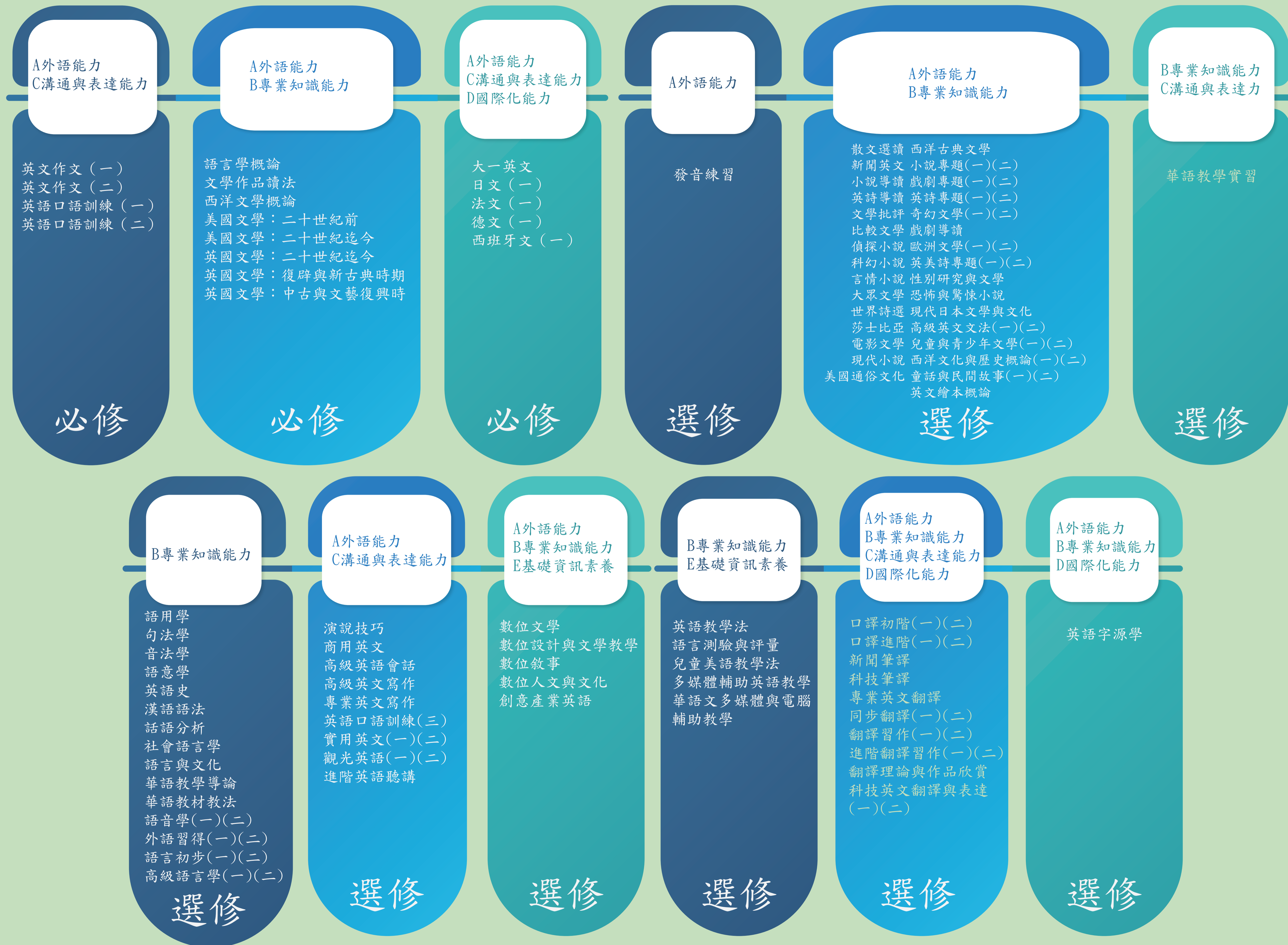
## 核心能力

必修與選修課程之對應核心能力編號

A、B、AB、AC、ACD、ABD、ABE、BC、BE、ABCD



# 中興大學外文系進修學士班核心能力與課程對應圖



# 進修 學士班

## 外國語文學系學生未來發展圖

### 升學

### 就業

#### 英美文學 比較文學研究 及文化研究

##### 領域說明

報考外文系碩士班或國內外英美文學研究所

##### 應具備之核心能力

具備基本英美文學及西方文化知識背景、對於某一特定文類具有精讀及分析思考的能力

##### 基礎課程(必選修)

西洋文學概論、文學作品讀法、英國文學：中古與文藝復興時期、英國文學：復辟與新古典時期、英國文學：浪漫與維多利亞時期、英國文學：二十世紀迄今、美國文學：二十世紀前、美國文學：二十世紀迄今、小說導讀、戲劇導讀、英詩導讀、英文作文(一)(二)

##### 進階課程(自由選修)

比較文學、文學批評、小說專題(一)(二)、英詩專題(一)(二)、偵探小說、恐怖與驚悚小說、科幻小說、言情小說、大眾文學、世界詩選、西洋文學與歷史概論(一)(二)

#### 戲劇研究

##### 領域說明

報考國內外戲劇研究所

##### 應具備之核心能力

對於某一特定文類具有精讀及分析思考的能力

##### 基礎課程(必選修)

戲劇導讀

##### 進階課程(自由選修)

電影文學、莎士比亞、戲劇專題(一)(二)

#### 語言教學研

##### 領域說明

報考國內外語言教學研究所

##### 應具備之核心能力

具備基本語言教學知識及相關專長

##### 基礎課程(必選修)

語言學概論、句法學、外語習得(一)(二)、英語教學法

##### 進階課程(自由選修)

華語教學導論、華語教材教法、多媒體輔助英語教學、語言測驗與評量

#### 翻譯研究

##### 領域說明

報考國內外口筆譯研究所

##### 應具備之核心能力

具備基本翻譯相關知識

##### 基礎課程(必選修)

同步翻譯(一)(二)、翻譯習作(一)(二)、口譯初階(一)(二)、口譯進階(一)(二)

##### 進階課程(自由選修)

進階翻譯習作(一)(二)、專業英文翻譯、新聞筆譯、科技筆譯、翻譯理論與作品賞析、科技英文翻譯與表達(一)(二)

#### 語言學研究

##### 領域說明

報考國內外語言學研究所

##### 應具備之核心能力

具備基本語言學知識及專長

##### 基礎課程(必選修)

語言初步(一)(二)、語言學概論、句法學、社會語言學、語音學(一)(二)、語意學、漢語語法

##### 進階課程(自由選修)

音法學、話語分析、高級語言學(一)(二)、語言與文化、英語史、英語字源學

#### 教職

##### 職務說明

擔任中小學、外語培訓機構之英外語教師或華語教學教師

##### 應具備之專業能力

具備良好英文能力及英語教學相關專長

##### 基礎課程(必選修)

英語口語訓練(一)(二)、英語聽講教學(一)(二)、英文作文(一)(二)

##### 進階課程(自由選修)

外語習得(一)(二)、英語教學法、多媒體輔助英語教學、語言測驗與評量、華語教學導論、華語教材教法

#### 工商產業 從業人員

##### 職務說明

從事外貿、觀光、行銷工作

##### 應具備之專業能力

具備良好英文能力

##### 基礎課程(必選修)

英語口語訓練(一)(二)、日文(一)、法文(一)、德文(一)、西班牙文(一)

##### 進階課程(自由選修)

英語口語訓練(三)、演說技巧、高級英語會話、商用英文、實用英文(一)(二)(三)(四)

#### 外文編審

##### 職務說明

從事平面或電子媒體外文編審工作

##### 應具備之專業能力

具備良好英文寫作及編輯能力

##### 基礎課程(必選修)

英文作文(一)(二)

##### 進階課程(自由選修)

高級英文寫作、專業英文寫作、同步翻譯(一)(二)、翻譯習作(一)(二)、進階翻譯習作(一)(二)、新聞英文

#### 外語翻譯

##### 職務說明

外文口譯或筆譯

##### 應具備之專業能力

具備良好口譯或筆譯能力

##### 基礎課程(必選修)

同步翻譯(一)(二)、翻譯習作(一)(二)、口譯初階(一)(二)、口譯進階(一)(二)

##### 進階課程(自由選修)

進階翻譯習作(一)(二)

#### 外交領域

##### 職務說明

擔任外交與國際關係人員

##### 應具備之專業能力

具備良好第二外國語能力

##### 基礎課程(必選修)

日文(一)、法文(一)、德文(一)、西班牙文(一)

##### 進階課程(自由選修)

現代日本文學與文化、美國通俗文化、歐洲文學(一)(二)、文學批評、比較文學、性別研究與文學、電影文學

#### 文化產業

##### 職務說明

擔任記者、導演、編劇、作家、企劃

##### 應具備之專業能力

具備良好英文寫作、編輯能力及基本西方文化知識背景

##### 基礎課程(必選修)

英文作文(一)(二)

##### 進階課程(自由選修)

兒童與青少年文學(一)(二)、童話與民間故事(一)(二)、奇幻文學(一)(二)、數位文學、數位設計與文學教學、現代日本文學與文化、美國通俗文化、性別研究與文學、電影文學、偵探小說、恐怖與驚悚小說、科幻小說、言情小說、大眾文學、現代小說、英文繪本概論、數位人文與文化創意、產業英語、數位敘事



## 系所課程地圖

系所概要	
系所名稱	外國語文學系
班別	進修學士班

教育目標	
編號	項目內容
A	強化具專業內容的外文溝通、表達、分析批判能力。
B	厚植西方人文涵養、英美文學知識及增進獨立思辨能力。
C	開拓國際視野、提升跨文化學習及工作能力。

學生核心能力		
編號	項目內容	對應教育目標編號
A	外語能力-具備良好外文能力	A
B	專業知識能力- 1. 具備基本英美文學及西方文化知識背景 2. 對於某一特定文類及主題具有精讀及分析思考的能力。 3. 具有下列一項之第二專長： (1) 語言學 (2) 英語教學 (3) 進階第二外語 (4) 翻譯能力 (5) 華語教學 (6) 文化創意	ABC
C	溝通與表達能力-有效使用各項表意工具，表達個人思想與觀念。	AC
D	國際化能力-具備國際視野及外語能力，積極從事國際交流活動。	C
E	基礎資訊素養	C

※附註：

1. 各系所所屬之班別，含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等，請分別填寫。  
例如：資管學士班需填寫表二及表三；資管碩士班也須填寫表二及表三。
2. 教育目標及核心能力之代號皆以英文字母大寫為主。
3. 可依不同班（組）別填寫教育目標及核心能力。

規劃單位主管簽章：

承辦人簽章：

年

月

日

### 課程規畫表

中文課程名稱	英文課程名稱	規劃要點(附註)				對應核心能力編號	建議修課年級	開課單位	備註
		1	2	3	4				
<b>院核心課程(若無免填，請加註必修、選修)</b>									
<b>必修課程</b>									
英語口語訓練(一)	English Oral Training (I)	U	A	Y	4	AC	1	外文系	教育學程必修
英語口語訓練(二)	English Oral Training (II)	U	A	Y	4	AC	2	外文系	教育學程必修
英文作文(一)	English Composition (I)	U	A	Y	4	AC	1	外文系	
英文作文(二)	English Composition (II)	U	A	Y	4	AC	2	外文系	
大一英文	Freshman English	U	A	Y	4	ACD	1	外文系	改為4學分(自110學年度起)
文學作品讀法	Approaches to Literature	U	A	Y	4	AB	1	外文系	教育學程必修
西洋文學概論	Introduction to Western Literature	U	A	Y	4	AB	2	外文系	
英國文學：中古與文藝復興時期	English Literature: Medieval and Renaissance Periods	U	A	S	3	AB	3	外文系	左列六科中，至少需選修四科12學分(教育學程必修6學分)
英國文學：復辟與新古典時期	English Literature: Restoration and Neoclassical Periods	U	A	S	3	AB	3	外文系	
英國文學：浪漫與維多利亞時期	English Literature: Romantic and Victorian Periods	U	A	S	3	AB	4	外文系	
英國文學：二十世紀迄今	English Literature since the 20th Century	U	A	S	3	AB	4	外文系	

※附註：規劃要點填表說明：(1到4各欄位請填正確代表字母)

- 1：U-學士課程、M-碩士課程、D-博士課程。
- 2：A-正課、B-實習課、C-台下指導之科目如學生講述或邀請演講之專題討論、專題研究……等。
- 3：S-學期課、Y-學年課。
- 4：科目(全期或全年)總學分數(請填阿拉伯數字)。

規劃單位主管簽章：

承辦人簽章：

年 月 日

日

美國文學：二十世紀前	American Literature before the 20th Century	U	A	S	3	AB	4	外文系	
美國文學：二十世紀迄今	American Literature since the 20th Century	U	A	S	3	AB	4	外文系	
語言學概論	Introduction to Linguistics	U	A	Y	4	AB	2	外文系	教育學程、華語學程必修
日文（一）	Japanese (I)	U	A	Y	6	AC	2	語言中心	左列四科，至少需選修一科6學分
法文（一）	French (I)	U	A	Y	6	AC	2	語言中心	
德文（一）	German (I)	U	A	Y	6	AC	2	語言中心	
西班牙文（一）	Spanish (I)	U	A	Y	6	AC	2	語言中心	

※附註：規劃要點填表說明：（1到4各欄位請填正確代表字母）

1：U-學士課程、M-碩士課程、D-博士課程。

2：A-正課、B-實習課、C-台下指導之科目如學生講述或邀請演講之專題討論、專題研究……等。

3：S-學期課、Y-學年課。

4：科目（全期或全年）總學分數（請填阿拉伯數字）。

規劃單位主管簽章：

承辦人簽章：

年 月 日

日

### 課程規畫表

中文課程名稱	英文課程名稱	規劃要點(附註)				對應核心能力編號	建議修課年級	開課單位	備註
		1	2	3	4				
<b>選修課程</b>									
發音練習	Pronunciation Drills	U	A	S	2	A	1	外文系	
高級英文文法(一)、(二)	Advanced Grammar I/II	U	A	S	2	AB	1	外文系	
散文選讀	Prose	U	A	S	2	AB	2	外文系	
世界詩選	Selected World Poetry	U	A	S	2	AB	2	外文系	
新聞英文	Journalistic English	U	A	Y	4	AB	2	外文系	
英語口語訓練(三)	Oral Communication (III)	U	A	Y	4	AC	3	外文系	
高級英文寫作	Advanced English Writing	U	A	Y	4	AC	3	外文系	
高級英語會話	Advanced English Conversation	U	A	Y	4	AC	4	外文系	
商用英文	Business English	U	A	Y	4	AC	4	外文系	
專業英文寫作	Writing for Special Purpose	U	A	Y	4	AC	4	外文系	
實用英文(一)、(二)	Practical English I/II	U	A	S	2	AC	4	外文系	
演說技巧	English Speech and Debate	U	A	Y	4	AC	5	外文系	
觀光英語(一)、(二)	English for Travel I/II	U	A	S	2	AC	5	外文系	
翻譯習作(一)、(二)	Translation Practice I/II	U	A	S	2	ABCD	3	外文系	教育學程必修
進階翻譯習作(一)、(二)	Advanced Translation Practice I/II	U	A	S	2	ABCD	4	外文系	
同步翻譯(一)、(二)	Simultaneous Interpretation I/II	U	A	S	2	ABCD	5	外文系	
口譯初階(一)、(二)	Elementary Interpretation I/II	U	A	S	2	ABCD	4	外文系	
口譯進階(一)、(二)	Intermediate Interpretation I/II	U	A	S	2	ABCD	5	外文系	
翻譯理論與作品賞析	Translation Theories and Translation Criticism	U	A	S	2	ABCD	2	外文系	
專業英文翻譯	Professional Translation in Specialized Fields	U	A	S	2	ABCD	3	外文系	
科技筆譯	Technology Translation	U	A	S	2	ABCD	3	外文系	
新聞筆譯	News Translation	U	A	S	2	ABCD	3	外文系	
科技英文翻譯與表達(一)、(二)	Translation and Expression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English I/II	U	A	S	2	ABCD	5	外文系	
英語字源學	English Etymology	U	A	S	2	ABD	2	外文系	

※附註：規劃要點填表說明：(1到4各欄位請填正確代表字母)

1：U-學士課程、M-碩士課程、D-博士課程。

2：A-正課、B-實習課、C-台下指導之科目如學生講述或邀請演講之專題討論、專題研究……等。

3：S-學期課、Y-學年課。

4：科目(全期或全年)總學分數(請填阿拉伯數字)。

規劃單位主管簽章：

承辦人簽章：

年

月

日

### 課程規畫表

中文課程名稱	英文課程名稱	規劃要點 (附註)				對應核心 能力編號	建議修 課年級	開課單位	備註
		1	2	3	4				
<b>選修課程</b>									
西洋古典文學	Western Classical Literature	U	A	Y	4	AB	2	外文系	
小說導讀	Introduction to Fiction	U	A	Y	4	AB	2	外文系	
戲劇導讀	Introduction to Drama	U	A	Y	4	AB	3	外文系	
言情小說	Romance Novel	U	A	S	2	AB	3	外文系	
數位設計與文學教學	Digital Design and Literary Pedagogy	U	A	S	2	ABE	3	外文系	
文學批評	Literary Criticism	U	A	S	3	AB	4	外文系	
恐怖與驚悚小說	Thriller and Horror Novel	U	A	S	2	AB	4	外文系	
電影文學	Film as Literature	U	A	S	2	AB	4	外文系	
小說專題(一)、(二)	Topics in Fiction I/II	U	A	S	2	AB	4	外文系	
英詩專題(一)、(二)	Topics in Poetry I/II	U	A	S	2	AB	4	外文系	
科幻小說	Science Fiction	U	A	S	2	AB	4	外文系	
英美詩專題(一)、(二)	Topics in British and American Poetry I/II	U	A	S	2	AB	4	外文系	
兒童與青少年文學(一)、(二)	Literature for Children and Young Adults I/II	U	A	S	2	AB	4	外文系	
童話與民間故事(一)、(二)	Fairy Tales and Folktales I/II	U	A	S	2	AB	4	外文系	
奇幻文學(一)、(二)	Fantasy Literature I/II	U	A	S	2	AB	4	外文系	
數位文學	Digital Literature	U	A	S	2	ABE	4	外文系	數典學程及創作與傳播學程選修
比較文學	Comparative Literature	U	A	Y	4	AB	5	外文系	
性別研究與文學	Gender Studies	U	A	S	2	AB	5	外文系	
美國通俗文化	American Popular Culture	U	A	Y	4	AB	5	外文系	

※附註：規劃要點填表說明：(1到4各欄位請填正確代表字母)

1：U-學士課程、M-碩士課程、D-博士課程。

2：A-正課、B-實習課、C-台下指導之科目如學生講述或邀請演講之專題討論、專題研究……等。

3：S-學期課、Y-學年課。

4：科目(全期或全年)總學分數(請填阿拉伯數字)。

規劃單位主管簽章：

承辦人簽章：

11

年

月

日

### 課程規畫表

中文課程名稱	英文課程名稱	規劃要點 (附註)				對應核心 能力編號	建議 修課 年級	開課單位	備註
		1	2	3	4				
<b>選修課程</b>									
語音學 (一)、(二)	Phonetics I/II	U	A	S	2	B	1	外文系	教育學程 必修
語言初步 (一)、(二)	Beginning Linguistics I/II	U	A	S	2	B	1	外文系	
英文繪本概論	An Introduction to English Graphic Texts	U	A	S	2	B	2	外文系	110-2新增
漢語語法	An Overview of Mandarin Grammar	U	A	Y	4	B	3	外文系	教育學程 必修
音法學	Phonology	U	A	S	2	B	3	外文系	
英語史	History of English	U	A	S	2	B	3	外文系	
句法學	Syntax	U	A	S	2	B	3	外文系	教育學程 必修
高級語言學 (一)、(二)	Advanced Linguistics I/II	U	A	S	2	B	4	外文系	
語用學	Pragmatics	U	A	Y	4	B	4	外文系	
話語分析	Discourse Analysis	U	A	Y	4	B	4	外文系	
外語習得 (一)、(二)	Second Language Acquisition I/II	U	A	S	2	B	4	外文系	
英語教學法	TEFL Methods	U	A	Y	2	BE	5	外文系	
多媒體輔助英語教學	Multi-media Assisted TESOL	U	A	S	2	BE	5	外文系	
兒童美語教學法	Teaching Young Children English	U	A	Y	4	BE	5	外文系	
大眾文學	Popular Literature	U	A	S	2	AB	2	外文系	
戲劇專題 (一)、(二)	Topics in Drama I/II	U	A	S	2	AB	3	外文系	
英詩導讀	Introduction to Poetry	U	A	Y	4	AB	3	外文系	
偵探小說	Detective Fiction	U	A	S	2	AB	3	外文系	
莎士比亞	Shakespeare	U	A	S	2	AB	4	外文系	
現代小說	Modern Fiction	U	A	S	2	AB	4	外文系	
歐洲文學 (一)、(二)	European Literature I/II	U	A	S	3	AB	5	外文系	

※附註：規劃要點填表說明：(1到4各欄位請填正確代表字母)

1：U-學士課程、M-碩士課程、D-博士課程。

2：A-正課、B-實習課、C-台下指導之科目如學生講述或邀請演講之專題討論、專題研究……等。

3：S-學期課、Y-學年課。

4：科目(全期或全年)總學分數(請填阿拉伯數字)。

### 課程規畫表

規劃單位主管簽章：

承辦人簽章：

年

月

日

中文課程名稱	英文課程名稱	規劃要點 (附註)				對應核心 能力編號	建議修 課年級	開課單位	備註
		1	2	3	4				
<b>選修課程</b>									
社會語言學	Sociolinguistics	U	A	Y	4	B	4	外文系	華語學程 選修
語言與文化	Language and Culture	U	A	S	2	B	3	外文系	華語學程 選修
語意學	Semantics	U	A	Y	4	B	4	外文系	華語學程 必修
華語教學導論	Introduction to Teaching Chinese as a Second Language	U	A	S	2	B	2	外文系	華語學程 必修
華語教學實習	Teaching Practicum of Chinese as a Second Language	U	A	S	2	BC	3	外文系	華語學程 必修
華語教材教法	Teaching Methodology of Chinese as a Second Language	U	A	S	2	B	4	外文系	華語學程 選修
華語文多媒體與電腦輔助教學	Multimedia-and Computer-Assisted Chinese Teaching	U	A	S	2	BE	3	外文系	華語學程 選修
西洋文化與歷史概論(一)	Survey of Western Culture and History I	U	A	S	2	AB	2	外文系	
西洋文化與歷史概論(二)	Survey of Western Culture and History II	U	A	S	2	AB	2	外文系	
英語聽講	English Listening and Speaking	U	A	S	2	AC	1	外文系	
進階英語聽講	Advanced English Listening and Speaking	U	A	S	2	AC	2	外文系	
語言測驗與評量	Language Testing and Assessment	U	A	Y	2	BE	3	外文系	
現代日本文學與文化	Modern Japanese Literature	U	A	S	2	AB	3	臺文所、 外文系	
數位人文與文化創意產業英語	English for Digital Humanities and Cultural and Creative Industries	U	A	S	2	BE	2	文創學程、 外文系	
數位敘事	Digital Narrative	U	A	S	2	ABE	2	外文系	110-2新增
※附註：規劃要點填表說明：（1到4各欄位請填正確代表字母）									
1：U-學士課程、M-碩士課程、D-博士課程。									
2：A-正課、B-實習課、C-台下指導之科目如學生講述或邀請演講之專題討論、專題研究……等。									
3：S-學期課、Y-學年課。									
4：科目（全期或全年）總學分數（請填阿拉伯數字）。									

外國語文學系進修學士班學生畢業條件明細表 (112學年度起入學適用)

項 目	項 目																														
<p>一、修業年限： (一)最低修業年限：四至五年 (二)可延長修業二年(不包括休學二年)</p> <p>二、應修最低畢業總學分數：共<u>128</u>學分(不含體育課程)。</p> <p>三、校必修課程及學分數： (一)體育課程：必修<u>2</u>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b>超修之體育課程至多採計為外系2學分。</b>運動績優生另依體育室相關規定辦理。 (二)通識課程：28學分。(課程分類請參閱選課系統)</p> <p>1.核心素養課程：共10類，至少3學分。 本系免修「資訊素養：程式設計與應用」課程，學生如修習，<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可以<input type="checkbox"/>不可以採計為通識畢業學分。</p> <p>2.語文素養課程：至少8學分 (1)大學國文4學分。 (2)外國語文4至6學分(請勾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大一英文4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大一英文4學分+學術英文讀寫2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大一英文4學分+英語聽講溝通2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外語4學分：_____ (請敘明)</p> <p>3.領域素養課程：至少10學分 (1)應修習「人文、社會、自然」三領域各1門課程，合計至少6學分。 (2)應修習「統合領域」課程至少4學分。 (3)國防教育類課程(非必修)至多採計1門為通識畢業學分，超修該類課程<input type="checkbox"/>可以<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可以(請勾選)採計為外系學分。 (4)本系隸屬文學學群，該學群課程至多採計1門為通識畢業學分，超修該學群課程<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可以<input type="checkbox"/>不可以(請勾選)採計為外系學分。</p> <p>4.超修之通識課程<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可以<input type="checkbox"/>不可以(請勾選)採計為外系至多10學分。</p> <p>5.其他規定： 本系教師於通識中心所開課程不計入通識畢業學分亦不計入本系畢業學分。</p>	<p>六、系專業選修課程及學分數：最低應選修<u>34</u>學分。</p> <p>七、其他特別規定： (1)承認外系學分：最多<u>20</u>學分 若不選修外系或超修通識課程，則本系專業選修課程學分數，最低應達54學分。  本系承認之外系選修20學分含通識超修之10學分。 (2)英美文學課程，至少需選修四學期12學分。 課程名稱如下： 英國文學：中古與文藝復興時期 英國文學：復辟與新古典時期 英國文學：浪漫與維多利亞時期 英國文學：二十世紀迄今 美國文學：二十世紀前 美國文學：二十世紀迄今 超修之英美文學學分得採計為系專業選修學分。 (3)第二外語相關規定:學生需於畢業前選修日文、德文、西班牙文、法文(含本系與全校共同開設課程)，任一語言(一)6學分，並得計入本系專業必修學分，超修學分列入外系學分計算。 (4)若外文系學生選修全校共同英文課程，則不計入畢業學分。</p>																														
<p>四、院專業必修課程及學分數：最低應修<u>0</u>學分</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03 1523 782 1624"> <thead> <tr> <th>科目名稱</th> <th>全或半</th> <th>學分</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td> <td></td> </tr> <tr> <td>(2)</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科目名稱	全或半	學分	(1)			(2)			<p>八、輔系：外系學生修習外文系為輔系，應在其主修規定最低畢業學分以外，加修外文系至少30學分(含文學類與語文類課程)，外文系輔系選修科目學分表，詳見外文系網頁。</p>																					
科目名稱	全或半	學分																													
(1)																															
(2)																															
<p>五、系專業必修課程及學分數：最低應修<u>46</u>學分</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03 1668 782 2116"> <thead> <tr> <th>科目名稱</th> <th>全或半</th> <th>學分</th> </tr> </thead> <tbody> <tr> <td>(1) 英語口語訓練(一)</td> <td>全</td> <td>4</td> </tr> <tr> <td>(2) 英語口語訓練(二)</td> <td>全</td> <td>4</td> </tr> <tr> <td>(3) 英文作文(一)</td> <td>全</td> <td>4</td> </tr> <tr> <td>(4) 英文作文(二)</td> <td>全</td> <td>4</td> </tr> <tr> <td>(5) 文學作品讀法</td> <td>全</td> <td>4</td> </tr> <tr> <td>(6) 西洋文學概論</td> <td>全</td> <td>4</td> </tr> <tr> <td>(7) 語言學概論</td> <td>全</td> <td>4</td> </tr> <tr> <td>(8) 英美文學課程</td> <td>半</td> <td>12</td> </tr> <tr> <td>(9) 第二外語(一)(日德西法)</td> <td>全</td> <td>6</td> </tr> </tbody> </table>	科目名稱	全或半	學分	(1) 英語口語訓練(一)	全	4	(2) 英語口語訓練(二)	全	4	(3) 英文作文(一)	全	4	(4) 英文作文(二)	全	4	(5) 文學作品讀法	全	4	(6) 西洋文學概論	全	4	(7) 語言學概論	全	4	(8) 英美文學課程	半	12	(9) 第二外語(一)(日德西法)	全	6	<p>九、雙主修：學生修讀雙主修，其加修學系(所、學位學程)畢業條件以核准修讀學年度的畢業條件為基準。外系學生修讀外文系為雙主修，除應修滿原學系規定畢業學分外，應再修滿外文系專業必修科目學分，始可取得雙主修資格。 進修學士班學生如加修專業必修科目學分數不足40學分，或修讀科目名稱相同學分數不足者，應由加修學系(所、學位學程)指定科目補足學分。</p> <p>十、跨領域第二專長：本系無開設。</p> <p>十一、入學資格：屬修業年限少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及專科學校之國外同等學校畢業生，如海外中五學制畢(結)業生，畢業學分數應增加至少12學分，其增加之學分數與修習科目限選修文學院各系課程12學分。</p>
科目名稱	全或半	學分																													
(1) 英語口語訓練(一)	全	4																													
(2) 英語口語訓練(二)	全	4																													
(3) 英文作文(一)	全	4																													
(4) 英文作文(二)	全	4																													
(5) 文學作品讀法	全	4																													
(6) 西洋文學概論	全	4																													
(7) 語言學概論	全	4																													
(8) 英美文學課程	半	12																													
(9) 第二外語(一)(日德西法)	全	6																													

※必修科目及畢業學分數規定，由各系依課程規劃表填列。

※畢業條件異動請依畢業條件異動簡化程序建議表辦理。如**畢業**課程或學分異動，不須每學年提送。



- ◎ 畢業學分：本系畢業學分為 **128 學分**，通識 28 學分，系專業必修 46 學分，系專業選修最低應選修 34 學分，並可承認外系最多 20 學分。如不選修外系學分，本系選修需達 54 學分。  
本系承認之外系選修 20 學分含通識超修之 10 學分。
- ◎ 相關處室連絡電話：
1. 外文系大一英文請電洽外文系 22840711-720
  2. 其他通識問題請電洽開課單位：  
進修學士班教務處(綜大 107 室) 22872694  
通識教育中心(日間部綜大六樓)22840597
  3. 體育選課問題：22840230-213 體育室教學研究組
- ◎ 選課規定：
1. 英文作文(一、二)、英語口語訓練(一、二)，**自選組別，全學年課程需選修同一位授課教師。**
  2. 進修學士班學生一、二、三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 12 學分，四、五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 9 學分。
- ◎ 日夜互選：通識課程可直接在加退選時上網加選，一般課程日夜互選需符合以下六要件之一
- 一、四年級以上學生重、補修科目與必修科目上課時間衝突者。
  - 二、應屆畢業生所屬該學士班或進修學士班未開設之選修科目。
  - 三、修習雙主修或輔系因而科目衝堂者。
  - 四、前一學期學業成績之名次為該班前百分之十者。
  - 五、應屆畢業生所修習之科目時間衝突而影響畢業者。
  - 六、**如有特殊情形**，由學生本人**提出書面說明**，並附佐證資料，經系(班)主任核准者。
- 流程：  
至進修學士班教務處下載表格/領取日夜互選申請單，檢附選課清單、書面說明(可自行手寫或打字)，依序送任課教師簽名→開課系所主管蓋章→學生所屬系主任蓋章→進修學士班教務處辦理。
- ◎ 抵免學分：欲抵免學分者，請於入學該年註冊選課後，加退選結束前，至進修學士班教務處拿學分抵免單，至各開課單位抵免，再送系辦公室。(學分抵免需一次抵完，逾期不受理。)

- ◎ 提前畢業：若已修畢規定之畢業學分，可於三年級下學期，或四年級上學期至進修學士班教務處申請歷年成績單、填寫學生報告送至系辦辦理。
- ◎ 教育學程：本校提供中等教育學分的修習，約於每年三月開始申請，為期兩週。欲申請的同學需填妥申請表、自傳，並檢附歷年成績單送交系辦。系上初選以班級成績排名和英檢成績為主，初選通過者，再經由文學院推薦參加口試，入選者需於畢業前完成 26 個教育學分的修習。教育學程於日間上課。詳情請洽師資培育中心。
- ◎ 退學：學生不及格學分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累計兩次者，應予退學。
- ◎ 交換學生：本校與美洲、歐洲及亞洲等多間學校均有簽定學生交換合約，有關申請資訊及常見問題請上本校國際事務處網站查詢。在學學生至國內外他校修課之抵免，須於修課完畢取得成績後一個月內辦理抵免，如為應屆畢業生必須完成抵免申請手續才能離校。
- ◎ 其餘選課事項和規定請參照教務處「法規章則」以及課務組教務資訊系統辦理，請同學上網自行選課，學校無法幫同學加選或自動匯入必選修課程，請特別留意。
- ◎ 系上相關課程資訊請至系上網頁查詢 <http://www.nchu.edu.tw/~foreign/>，其他問題可洽詢系辦與進修學士班教務處承辦人員。（電話：22840854-12）。
- ◎ 系辦電話：22840711-720 李宜嬛助教信箱：[yhlee@dragon.nchu.edu.tw](mailto:yhlee@dragon.nchu.edu.tw)。

112.8.7

## 國立中興大學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進修學士班體育選課注意事項

- 一、體育課程分為必修與選修兩部分，採興趣選項選課，自 111 學年度起入學者必修 2 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選修之體育課程依各學系(程)之畢業條件明細規定，至多採計 2 學分。日間部及進修部體育課程不得互選。在學期間每人每學期限選 1 學分體育課程，畢業當學期若未修畢者，請依本校「暑期班開授及選修辦法」及「學生校際選課實施辦法」之規定，自行利用寒/暑修方式完成學分；體育學分不列入各學系規定之畢業總學分數。
  - 二、學士班學生請在網路初選(本系級選課日)及全校網路加退選時選體育課程，一律「網路辦理選課」。請同學務必把握各階段選課時間及注意教務處體育課選課相關公告。
  - 三、體育課程特殊情形權限加選說明：  
特殊權限加選資格以四年級以上學生申請為原則，每班至多四個名額(除游泳課程，因場地設施及課程性質等因素限制故無開放名額)；申請者請於特殊情形權限加選期間(9/11-9/15)將**最新一週課表及教師簽章之申請單**繳回教學研究組後務必自行上網點選確認課程。
  - 四、「適應體育」課程為提供身心障礙學生或生理疾病等因素不適合選修一般體育課程者，請符合資格之同學於**112 年 9 月 6 日(星期三)前持近三個月內隸屬「區域醫院」或「醫學中心」之醫師證明至體育室教學研究組辦理選課**；為確保上課品質，**本課程每班人數上限為 8 人**，並以高年級學生為優先，上課地點為二樓舞蹈教室(行動不便者可搭乘體育館左側電梯)。
  - 五、其他注意事項：
    1. 各項運動代表隊同學切勿自行選課，請於開學後直接向教練登記。
    2. 依「國立中興大學運動代表隊組訓暨輔導管理辦法」第十一條規定：運動代表隊同學不得申請「停修課程」。
    3. 修習網、羽、桌球者請自備球拍(修習羽球者請自備室內羽球鞋)、修習游泳課者請自備泳具。
    4. 體育課請穿著運動服裝及運動鞋或授課老師規定之服裝。
    5. 為維護本校學生修課權益，體育課程不開放校際選課。
- ◆體育選課相關問題請洽詢體育室教學研究組：04-22840230#213

## 國立中興大學外文系學生抵免學分辦法

97年6月12日系務委員會議通過

97年9月16日系務會議通過

101年8月30日課程委員會議一併修訂

109年9月21日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一、本系為辦理學生抵免學分事宜，依據「國立中興大學抵免學分辦法」訂定本辦法。

二、申請抵免學分之通則如下：

- (1) 曾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專院校就讀者得提出申請。
- (2) 科目名稱相同方可抵免。
- (3) 科目名稱不同，但內容實際相同者得附上原課程大綱，申請抵免。
- (4) 專科學校一年級至三年級課程不得申請抵免，專四、五年級課程可申請抵免。
- (5) 全學年課程，學分足夠者可抵免全學年課程，學分不足者得以抵免上學期，但仍須補修下學期課程，否則學分不予採認。
- (6) 抵免學分得以多抵少，不得以少抵多。
- (7) 抵免課程之成績不列入學期成績中計算。
- (8) 申請抵免學分以一次為限，抵免後與超過申請期限均不得再提出申請。
- (9) 抵免學分由本系系主任審核之，並得徵詢相關教師之意見。

三、各班抵免學分其他規定如下：

系別	抵免標準
學士班 (適用於外文系轉學生及新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在原學校主修外文系、英文系、應用外語系、西洋語文學系等相關科系之新生或轉學生，可申請抵免本系基礎語言課程。基礎語言課程包含大一英文、英文作文、英語聽講教學、英語口語訓練。</li><li>2. 英文作文、英語聽講教學、英語口語訓練只限申請抵免第一學年。</li><li>3. 英國文學及美國文學兩門文學必修課不接受抵免申請。</li><li>4. 第二外語限抵免第一學年及第二學年。</li></ol>
進修學士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在原學校主修外文系、英文系、應用外語系、西洋語文</li></ol>

(適用於新生)	<p>學系等相關科系之新生，可申請抵免本系基礎語言課程。本系可抵免之基礎語言課程包含大一英文、英文作文(一)、英語聽講教學(一)、英語口語訓練(一)。</p> <p>以上基礎語言課程最多可抵免12學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2. 本系文學專業必修科目(如英國文學、美國文學、西洋文學概論、文學作品讀法)及語言學概論皆不可抵免。</li> <li>3. 本系承認外系學分數，依據入學當年度「外國語文學系進修學士班學生畢業條件明細表」規定辦理。</li> </ol>
進修學士班 (適用於外文系轉學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申請抵免學分之通則辦理。</li> <li>2. 本系承認外系學分數，依據轉入年級適用之「外國語文學系進修學士班學生畢業條件明細表」規定辦理。</li> </ol>
碩士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凡曾於最近五年內，修習本校或他校碩士班或碩士學分班相關課程成績達80分，且未計入既得學位畢業學分之選修課程，得申請抵免學分，本碩士班必修課程則不列入抵免學分範圍內。</li> <li>2. 抵免學分數最多以9學分為限。</li> </ol>
外系轉學生 (適用於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外系轉學生申請抵免本系學分總數以10學分為限(含大一英文)。</li> <li>2. 外文系基礎語言課程及專業必修課程不接受申請抵免。</li> </ol>

四、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教務處備查，修訂時亦同。

# 國立中興大學外文系學生抵免/免修基礎語言課程辦法

(適用於109學年度起入學之新生)

97年10月6日系務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98年6月2日系務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98年9月2日系務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97年10月8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8年6月19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8年9月9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9年2月26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9年9月21日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第3條、第4條)  
109年10月29日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第4條、第8條)

- 一、為鼓勵英文資優生報考本系及維護英文優異生修課權益，特訂定本辦法。
- 二、凡本系學生，及外系申請雙主修、輔修本系學生，符合下列任一資格者，均可於開學後一週內，持有效之文件向本系提出申請抵免（免修並獲得學分）或免修（免修但無獲得學分）。
- 三、「大一英文」、「英語口語訓練一」、「英文作文一」符合抵免標準者，可申請抵免。
- 四、「英語口語訓練二」、「英文作文二」符合免修標準者，可申請免修。

(一) 得抵免「大一英文」：

1. TOEFL-ITP總分550且閱讀測驗部分58以上
2. TOEFL-iBT總分79 且閱讀測驗部分23以上
3. TOEIC 總分800且閱讀測驗部分450以上
4. IELTS平均總級數6級且閱讀測驗6.5級以上
5. 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複試且閱讀測驗110以上

(二) 得抵免「英語口語訓練一」：

1. TOEFL-iBT總分79 且口試部分23以上
2. TOEIC口說測驗130以上
3. IELTS平均總級數6級且口試部分6.5級以上
4. 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複試且口說能力90以上

(三) 得免修「英語口語訓練二」：

1. TOEFL-iBT總分83 且口試測驗部分25以上
2. TOEIC口說測驗160以上
3. IELTS平均總級數6.5級且口試部分7級以上
4. 通過全民英檢高級複試且口說能力達4級以上

(四) 得抵免「英文作文一」：

1. TOEFL-iBT總分79 且寫作測驗部分20以上
2. TOEIC寫作測驗130以上
3. IELTS平均總級數6級且寫作測驗6級以上
4. 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複試且寫作測驗90以上

(五) 得免修「英文作文二」：

1. TOEFL-iBT總分95且寫作測驗部分23以上
2. TOEIC寫作測驗150以上
3. IELTS平均總級數6.5級且寫作測驗6.5級以上
4. 通過全民英檢高級複試且寫作測驗3級以上

(六) 得免修「日文一」、「日文二」：

1. 通過「日本語能力試驗」(JLPT) 3級者，得申請免修日文(一)，直接選修日文(二)。
2. 通過「日本語能力試驗」(JLPT) 2級者，得申請免修日文(一)與日文(二)，直接選修日文(三)。

五、近三年內曾在英語系國家求學兩年以上，且英語程度優異者，得另提出相關證明，如歷年成績單、畢業證書等，送外文系課程委員會議審核，通過後始得抵免或免修。

六、資格符合者，得抵免或免修相關課程。抵免或免修名單，統一經系主任簽章後，送教務處備查。

七、其他基礎語言課程免修申請，應經外文系課程委員會審核通過，由系主任簽章，送教務處備查。

八、准予免修的學分 須改修本系必修或選修課程，以符合外文系畢業學分的要求。

九、本辦法經外文系系務會議通過，送教務處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中興大學外文系學生抵免/免修基礎語言課程申請表

申請學年度：\_\_\_\_\_學年度

申請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系級	學號	姓名	身份別
			<input type="checkbox"/> 外文系新生 <input type="checkbox"/> 外文系轉學/轉系生 <input type="checkbox"/> 雙主修、輔系生

申請抵免科目			抵免證明文件		審查意見
開課年級	科目名稱	學分	名稱	成績	

申請免修科目			免修證明文件		審查意見
開課年級	科目名稱	學分	名稱	成績	

學生填妥以上資料後，請於申請人簽名欄簽名，連同有效證明文件正本，於開學後一週內送交系辦公室辦理。

申請人 簽名	系所 承辦人	外文系 系主任

聯絡電話：\_\_\_\_\_

請注意：一、申請前請先詳閱『國立中興大學外文系學生抵免/免修基礎語言課程辦法』。  
 二、核准抵免/免修之科目，如已先行選課，請務必於加退選期間上網退選。



#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

依教育部 83.11.29 台(83)字第○六四七四八號函辦理, 84.4.19 第二三四次行政會議通過,  
教育部 84.6.27 台(84)高○二九九○二號函核備, 教育部 84.9.1 台(84)高○四三三四六號函核備  
86.10.23 第三十四次教務會議通過  
86.11.5 第二五三次行政會議通過  
87.3.31 第三十五次教務會議通過(第 2, 4, 5 條)  
88.10.18 第三十八次教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8 條)  
91.10.31 第四十四次教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2, 4, 6 條)  
92.10.23 第四十六次教務會議通過(修訂第 1, 2, 3, 4, 5, 6, 10, 11, 13 條)  
93.3.25 第四十七次教務會議通過(修訂第 4 條)  
93.10.21 第 48 次教務會議修訂(第 14 條), 94.1.10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30177320 號函核備  
96.10.25 第 54 次教務會議修訂(第 2, 4, 5, 7, 8, 10, 12 條), 97.2.4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70019456 號函備查  
97.3.28 第 55 次教務會議修訂(第 10 條), 97.7.2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70121507 號函備查  
98.3.26 第 57 次教務會議修訂(第 5 條), 98.6.5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80095257 號函備查  
98.10.26 第 58 次教務會議修訂, 98.7.15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80122690 號函(逕修第 14 條)  
100.10.25 第 62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第 3 條), 101.7.4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1010061145 號函備查(第 3 條, 逕修第 10 條)  
101.10.23 第 64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第 2 條), 102.2.4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20009173 號函備查  
105.10.25 第 72 次教務會議通過(第 4 條), 106.1.20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60004671 號函備查  
106.3.28 第 73 次教務會議通過(第 2, 10 條), 106.6.7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60075918 號函備查(第 10 條)  
108.3.27 第 77 次教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2, 3, 14 條), 108.5.28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80068544 號函備查  
109.5.5 第 79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名稱及第 2-10, 12-13 條)及 109.10.28 第 80 次教務會議通過(第 2, 3, 6, 10 條),  
110.1.5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90176023 號函備查(名稱及第 2-4, 7-10, 12-13 條)  
110.3.30 第 81 次教務會議通過(第 5, 6 條), 110.5.4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100054510 號函備查

第一條 本校為增廣學生學習領域，配合學生需要，以增加其就業機會，特依據學位授予法、大學法與大學法施行細則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修讀雙主修之情形如下：

一、修讀學士學位之學生得申請加修本校或簽約他校不同學系、學位學程之學士學位為第二主修。

二、修讀碩士學位學生及修讀博士學位學生得申請加修本校不同系、所、學位學程之同級學位為第二主修。

碩士在職專班及產業碩士專班學生不適用本辦法。

第三條 凡本校大學部學生修畢第一學年課程，擬申請雙主修者應自第二學年起，於當學期註冊日起二週內申請加修他系（所、學位學程）課程，修讀雙主修。轉學生就讀本校一年後始得申請修讀雙主修。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不可相互修讀雙主修。本校碩、博士班學生得自一年級第二學期起，申請加修本校其他系（所、學位學程）之同級學位為雙主修。

第四條 學士班學生申請雙主修，前一學年學業平均成績須達七十五分以上，或其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前百分之二十以內。惟各學系有更嚴格規定者，從其規定。碩、博士班學生申請雙主修標準，依加修之雙主修學系（所、學位學程）規定辦理。

第五條 申請修讀雙主修之學生，須經其 所屬系（所、學位學程） 及加修學系（所、學位學程）雙方主任（所長）簽章同意，送註冊組核備。

碩、博士班學生申請雙主修者，除前項規定外，應先取得其指導教授同意。若因故無法商請指導教授同意，悉依照本校「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辦理。

- 第六條 學生修讀雙主修，其加修學系（所、學位學程）畢業條件以核准修讀學年度的畢業條件為基準。修讀雙主修學生，除應修滿所屬系（所、學位學程）規定畢業科目學分外，應至少修滿加修學系（所、學位學程）全部專業必修科目學分始可取得雙主修資格。
- 學士班學生如加修專業必修科目學分數不足四十學分，或修讀科目名稱相同學分數不同者，應由加修學系（所、學位學程）指定科目補足學分。
- 碩、博士班學生修讀他系（所、學位學程）為雙主修者，除應符合第一項規定外，並應各自完成所屬系（所、學位學程）及加修學系（所、學位學程）畢業條件及學位論文（或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代替）。加修學系（所、學位學程）得視需要，自訂對申請雙主修學生增減畢業應修科目及學分，惟仍應高於畢業學分數三分之二（不含畢業論文學分）。加修學系（所、學位學程）應修最低學分數須訂於學生畢業條件明細表。
- 所屬系（所、學位學程）與加修學系（所、學位學程）之專業（門）必修科目性質相同者（含相同名稱等），應由加修學系（所、學位學程）指定替代科目，以補足所差學分，並檢具系（所、學位學程）相關委員會議紀錄送教務處註冊組備查。
- 放棄修讀雙主修之學生，其在加修學系（所、學位學程）所修之必修科目學分已達輔系規定者，得核給輔系資格。未達輔系資格而其在加修學系（所、學位學程）所修之必修科目與所屬系（所、學位學程）相關者，得視同所屬系（所、學位學程）之選修科目，其學分數並得抵充所屬系（所、學位學程）規定之最低畢業學分數。
- 第七條 修讀雙主修之學生，修讀加修學系（所、學位學程）之必修科目應在學期中修讀之。但如與本系（所、學位學程）所修科目授課時間衝突時，得照本校所訂暑期開班授課規定，參加暑修。
- 前項所定必修科目，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訂定並提報系、院、校三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送課務組公布之。
- 第八條 修讀雙主修之學生，每學期所修加修學系科目學分應與所修所屬系（所、學位學程）科目學分合併計算，並均登記於所屬系（所、學位學程）歷年成績表內。
- 第九條 修讀雙主修之學生，如中途因故無法或不願繼續修讀加修學系（所、學位學程）科目學分時，得經雙方系主任（所長）同意後，准予放棄修讀雙主修資格。
- 第十條 修讀雙主修之學士班學生經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屆滿，已修畢所屬系（所、學位學程）之應修畢業科目學分，而未修畢加修學系（所、學位學程）應修科目學分，得在期限內（第一學期須於十二月一至三十一日，第二學期須於五月一至三十一日）申請放棄修讀雙主修資格，始准予在所屬系（所、學位學程）畢業。如不放棄雙主修資格者，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延長期間至多一學年，並以一次為限。如仍未修畢加修學系（所、學位學程）全部專業必修科目學分者，即予撤銷其加修讀雙主修資格。
- 碩、博士班學生加修他系（所、學位學程）為雙主修，因修業年限屆滿，已完成所屬系（所、學位學程）各項畢業規定，而未完成加修學系（所、學位學程）各項畢業規定者，得依以下方式辦理：

一、學生放棄雙主修資格者，其所屬系(所、學位學程)准予畢業。但畢業後不得申請返校補修原雙主修學系(所、學位學程)學分或申請發給任何修讀雙主修證明。

二、學生不放棄雙主修資格者，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延長期間至多一學年，並以一次為限。申請延長修業年限後，若學生仍未能符合加修學系(所、學位學程)畢業資格者，則以所屬系(所、學位學程)資格畢業。

放棄修讀雙主修資格者，其所修讀加修學系科目學分，如已達輔系規定者，仍可取得輔系畢業資格。已採計輔系之學分，不得重複採計為所屬系(所、學位學程)應修畢業學分。

放棄修讀雙主修資格者，畢業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返校補修不足雙主修學位科目學分或發給任何修讀雙主修證明。

第十一條 他校修讀雙主修之學生，在轉學本校後，如欲保留其修讀雙主修之資格，得重新申請登記。

第十二條 修畢雙主修之學生，申請中、英文成績單、學位證明書或轉學證明書等有關學籍證明文件時，均得加註雙主修學系(所、學位學程)名稱。

第十三條 學生修滿雙主修學位規定之科目與學分後，學校應於學生學籍資料、歷年成績表、畢業證書以及冊報畢業生名冊中加註該生完成雙主修學系(所、學位學程)名稱。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修讀輔系辦法

依教育部 83.12.23 台(83)字第○六九七六二號函辦理, 84.4.19 第二三四次行政會議通過,  
教育部 84.6.27 台(84)高○二九九○二號函核備, 教育部 84.10.3 台(84)高○四八○五四號函核備  
85.10.17 第三十三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7條)  
86.10.23 第三十四次教務會議通過  
86.11.5 第二五三次行政會議通過  
88.10.18 第三十八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6條)  
91.10.31 第四十四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第2,5,7條)  
93.10.21 第48次教務會議修訂(第14條), 94.1.10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30177320 號函備查  
96.10.25 第54次教務會議修訂(第2-13條), 97.2.4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70019456 號函備查  
97.3.28 第55次教務會議修訂(第11(原12)條, 原10條刪) 97.7.2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70121507 號函備查  
98.10.26 第58次教務會議修訂, 98.7.15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80122690 號函(逕修第13條)  
101.10.23 第64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第2條), 102.2.4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20009173 號函備查  
105.10.25 第72次教務會議通過(第2,7條), 106.1.20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60004671 號函備查  
109.5.5 第79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名稱及第2-13條), 110.1.5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90176023 號函備查

第一條 本校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及學位授予法之規定，並參酌本校實際情形，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主系，係指申請修讀輔系學生之原所屬學系、所、學位學程。學生修讀輔系之情形如下：

- 一、修讀學士學位之學生，得申請修讀本校或簽約他校同級輔系(學位學程)。
- 二、修讀碩士學位或博士學位之學生，得申請修讀本校同級或向下一級之輔系(所、學位學程)。

第三條 擬修讀輔系學生，應自入學第二學年起，於當學期註冊日起二週內，填具申請表附歷年成績單，經主系、輔系雙方系所主管簽章同意，送註冊組審核列冊。

第四條 學生修讀學士班輔系專業必修科目，至少應達二十學分，其中不包括其主系應修習之相同科目在內。  
碩士班學生加修他系碩士班作為輔系及博士班學生加修碩士班或他系(所、學位學程)博士班為輔系者，由各加修學系(所、學位學程)自訂應加修科目及學分數，經系院級相關會議及校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學生修讀同級或向下一級輔系者，不另授予學位。

第五條 學生修讀輔系之學分，應在其主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以外加修之。

第六條 修讀輔系之課程不得與主系課程時間衝突。

第七條 修讀輔系學生應修輔系之專業必修科目與學分數及其修習之先後次序，由各該輔系訂定並提報系、院、校三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送課務組公布之。

第八條 學生每學期如在主系有應減修、重修、補修科目與學分之情者，其應修學分數應依照減修規定辦理，並應先行重補修主系之課程，而後再修讀輔系之課程。

第九條 修讀輔系科目成績應併入每學期成績內核算，並依照本校學則有關成績考查各條款之規定辦理。

碩士班學生修讀學士班輔系，其輔系科目成績不列入學期平均計算。

- 第十條 凡修滿輔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該生學籍資料、畢業生名冊、歷年成績表、畢業證書內加註輔系名稱。碩、博士班學生修讀同級或向下一級輔系須再加註班別。
- 第十一條 符合主系畢業條件之修讀輔系學生，若未修足輔系規定之科目學分，得在期限內（第1學期須於12月1日至31日，第2學期須於5月1日至31日）申請放棄修讀輔系而准其畢業，但其學位證書內不加註輔系名稱，且畢業離校後，亦不得要求返校補修其未修足之輔系科目學分，或發給輔系之任何證明。
- 第十二條 修讀輔系學生 應於本校學則規定之修業年限內修足輔系規定科目與學分，不得申請再延長修業年限。
-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

教育部 93 年 11 月 12 日，台中（二）字第 0930143554 號函核定  
教育部 94 年 11 月 15 日，台中（二）字第 0940158051 號函修訂通過  
教育部 99 年 03 月 23 日，台中（二）字第 0990046293 號函修訂通過  
教育部 99 年 09 月 15 日，台中（二）字第 0990158979 號函修訂通過  
教育部 110 年 2 月 5 日，臺教師（二）字第 1100016282 號函修訂備查

-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規範學生修習教育學程，依師資培育法、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注意事項及本校學則等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為進行教育學程師資生甄選，本校另設置教育學程推薦遴選委員會，由教務長(兼召集人)、師資培育中心主任(兼執行幹事)、各學院院長組成，業務職掌如下：  
一、分配每年師資培育各學科(領域、群科)招收名額。  
二、議定各學科(領域、群科)初審召集單位。  
三、辦理第三階段決審。
- 第三條 本校大學部各學系一年級(含)以上及碩、博士班之在校學生，得申請修習教育學程；錄取學生應於次學年度開始修習，修習時須具備本校學籍。
- 第四條 本校修習教育學程之學生，其取得教師證書之歷程，包括修畢師資職前教育、通過教師資格考試及參與教育實習課程。  
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包括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  
修習時之擬任教學科(領域、群科)應與日後修習之專門課程、參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及未來取得教師證書之學科(領域、群科)一致。
- 第五條 申請修習教育學程之學生應於規定期限內繳交修習教育學程申請表及歷年成績單等資料，博士班研究生應檢具指導教授同意書。
- 第六條 學生申請資料之審核與遴選，分初審、複審、決審三階段進行，甄選要點另訂之。
- 第七條 初審以學科(領域、群科)為單位，由各學科(領域、群科)初審召集單位組成推薦遴選小組負責之，推薦遴選小組成員應包含下列人員：  
一、專門課程適合培育系(所)所屬學院院長。  
二、專門課程適合培育系(所)之系主任(所長)。  
三、學生所屬系所若未列於申請學科(領域、群科)之專門課程適合培育系(所)者，則申請學生所屬學院得授權該生所屬系所推派教師代表乙名列席參加。  
若各學科(領域、群科)申請學生，皆屬同一系(所)，所屬學院得授權該系

(所)辦理推薦遴選初審作業。

初審推薦成績佔總成績百分之七十。

第八條 複審由師資培育中心主任(兼召集人)、中心專任教師及教育相關學者組成審核小組，以口試方式予以評定、推薦。

複審推薦成績佔總成績百分之三十。

第九條 決審由教育學程推薦遴選委員會負責之。

第十條 原住民籍學生參加本校教育學程甄試，得按一般錄取標準降低總分百分之二十五，其名額採外加方式，每班最多三人。考試成績未經降低錄取分數已達一般錄取標準者，不占上開外加名額。

第十一條 修習教育學程之名額由教育部核定，修習教育學程錄取名單由推薦遴選委員會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學生名冊依規定留存本校備查。

第十二條 教育學程修業期程至少二年(即4個學期，不含暑修，且具實際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事實)，惟修業年限應符合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及本校學則規範。

第十三條 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之教育專業課程應包括教育基礎課程、教育方法課程及教育實踐課程，其應修學分總數至少二十八學分，必修學分數如下：

一、教育基礎課程：至少三科，共六學分。

二、教育方法課程：至少五科，共十學分。

三、教育實踐課程：至少四學分。

所修習之教育專業課程學分，不計入各學系所之畢業學分數。

第十四條 學生修習教育學程科目各科成績及格分數，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修習教育學程之學生應依照本校「培育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施行要點」之規定，選定相關學科(領域、群科)「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修習。

第十六條 本(他)校師資生跨校選修他(本)校教育學程課程時，選修課程須以相同教育階段及類群科別為原則，並依據各校校際選課實施辦法規定辦理。師資生跨校修習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由原校辦理修習、採認、抵免等相關事宜，並依各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跨校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師資生名額，屬原校名額，並納入教育部核定之師資生名額總量內。

第十七條 師資培育中心每學期得開放部份教育基礎及教育方法課程給本校非師資生

選修，並得對開放科目設定選修人數。非師資生於在校期間所修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經甄試通過為師資生後，得辦理學分抵免，抵免學分數以四分之一為限；其修業年限自取得師資生資格後起算應至少有三學期（不包括寒暑期修課，且各學期應有修課事實）；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後，併計曾修業及折抵後修業年限累計應有二學年（以學期計應有四學期，不包括寒暑期修課，且各學期應有修課事實）。

第十八條

第十八條

他校應屆畢業之師資生因考取本校研究所，或大學在學期間因學籍異動轉學入本校，擬移轉師資生資格繼續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須經轉出與轉入兩校同意，及兩校均有經教育部核定培育相同之類別與學科，轉出學校不得再辦理師資生缺額遞補，並由本校妥為輔導師資生修課。

前揭轉入本校教育學程繼續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得申請學分抵免，惟抵免學分數不得超過中等學校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之二分之一。

本校應屆畢業之師資生考取本校研究所，得申請繼續修習未修完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已修習之教育專業課程學分得全數抵免採計。

第十九條

師資生依師資培育法規定，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成績及格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經本中心審核通過後，始核發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一、大學部之師資生，修畢普通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專門課程及完成本校規定之其他學習活動，取得學士學位畢業證書，且非第二款之在校生，經本中心審核通過，核發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二、取得學士學位之碩、博士班師資生，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經本中心審核通過，核發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第二十條

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學分，應依所修學分數繳交學分費；參加半年全時之教育實習，應繳交相當於四學分之教育實習輔導費。

第二十一條

本校師資生參加半年全時之教育實習，依本校教育實習實施辦法辦理，該辦法另定之。

第二十二條

本校辦理九十七學年度（含）以後之已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而未完成教育實習課程，或依師資培育法第十二條及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五條規定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經本校審核及認定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失效者

或不足者，得於本校以隨班附讀方式補修學分，並於申請日 2 年內完成補修及認定，隨班附讀作業要點另訂之。前述補修學分者，其成績審核悉



依本校學則、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中興大學112學年度修習教育學程申請表

您的個人資料受到本校【隱私權政策聲明】之保護與規範。請閱讀本校【隱私權政策聲明】後填寫相關申請表件。

## 一、學生基本資料

填送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學號		出生年		年	請黏貼二吋半身脫帽彩色或黑白照片
身份屬性 (請勾選)	一般生	原住民考生		偏遠地區學生			
英文檢定 測驗名稱		分數		請加附成績證明			
系(所)級	學院(部) _____ 所系 _____ 組 _____ 年級 班						
電話		行動電話		e-mail			
申請科別	申請科別請參照本校「培育中等學校各學校各學科(領域、主修專長)教師專門科目學分對照表」，請至 <a href="http://www.educ.nchu.edu.tw/zh-tw/education">http://www.educ.nchu.edu.tw/zh-tw/education</a> 查詢。						
依據「國立中興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第三條規定「修習時之擬任教學科(領域、群科)應與日後修習之專門課程、參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及未來取得教師證書之學科(領域、群科)一致。」。							

## 二、初審結果(推薦遴選小組)

初審內容	成績	初審意見	院長簽章
學業成績排名 (50%)			
資料審查 (50%)			承辦人簽章
初審成績(A) (請以0~100計分)			

## 三、複審結果(師資培育中心審核小組)

複審意見		中心主任簽章
		承辦人簽章
晤談成績 (B)		

## 四、決審結果(推薦遴選委員會)

總成績 (A×70%+B×30%)	本科(領域) 錄取標準	原住民考生 錄取標準 (本科錄取標準)×75%	<input type="checkbox"/> 正取 <input type="checkbox"/> 備取(名次 ) <input type="checkbox"/> 未錄取



## 國立中興大學各學系成績優異學生提前畢業辦法

- 84.5.24 第二三五次行政會議通過  
88.4.13 第卅七次行教務會議修訂通過(第2條)  
91.10.31 第四十四次教務會議通過(修訂第3,4條)  
92.10.23 第四十六次教務會議通過(修訂第2,4條)  
93.10.21 第48次教務會議修訂(第4條), 94.1.10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30177320號核准備查(逕修第1條)  
95.3.30 本校第5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條), 95.9.21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50138148號函備查  
96.10.25 第54次教務會議通過(第2條), 97.2.4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70019456號函備查  
98.10.26 第58次教務會議通過, 98.7.15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80122690號函(逕修第4條)  
102.10.29 第66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第2條), 102.12.31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20196254號函備查  
103.3.27 第67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第3條), 103.7.2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30090901號函備查  
103.10.28 第68次教務會議通過(第2條), 104.3.16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40032208號函備查  
105.10.25 第72次教務會議通過(第3條), 106.1.20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60004671號函備查  
108.3.27 第77次教務會議通過(第2,4條), 108.5.28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80068544號函備查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六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各學系(學位學程)學生成績優異,在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該學系(學位學程)應修學分者,得申請提前畢業。上述所稱成績優異之學生,須符合下列標準:

一、歷年學業成績總平均八十分以上(不含畢業當學期)或學業成績累計名次(不含畢業當學期)在該系(學位學程)該班級前百分之十以內。

二、平均操行成績八十五分以上(不含畢業當學期)。

轉學三年級及入學後經提高編級至三年級(含)以上之學生,不得申請提前畢業。

第三條 申請提前畢業之學生,應於擬畢業之學期規定時間內(第一學期為行事曆週次第十四、十五週、第二學期為行事曆週次第十一、十二週),填妥「提前畢業申請書」,經所屬學系(學位學程)系主任審核後,送教務處註冊組,依據「國立中興大學學生畢業資格審核要點」審核畢業資格,並於歷年成績表所屬畢業學期及學系(學位學程)之畢業生名冊備註欄內註記「成績優異提前畢業」字樣。

第四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校際選課實施辦法

- 84.10.28 第三十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90.3.22 第四十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修正第3,6條)  
91.3.26 第四十三次教務會議通過(修正第6條)  
91.10.31 第四十四次教務會議通過(修訂第1,4,5,6,7,條,增列第8條)  
93.10.21 第48次教務會議修訂(第9條),94.1.10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30177320號函核備(逕修第1條)  
94.10.27 第50次教務會議修訂(第2條),95.2.20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50024067號函核備(逕修第1條)  
96.4.10 第53次教務會議修訂,96.6.8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60087771號函核備(第4,6,7條)  
96.10.25 第54次教務會議修訂,97.2.4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70019456號函備查(第3條)  
98.10.26 第58次教務會議修訂,98.7.15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80122690號函(逕修第9條)  
99.11.1 第60次教務會議修訂(逕修第4,7條:創新產業推廣學院)  
105.3.29 第71次教務會議修訂(第2條),105.6.30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50087044號函備查(第2條)  
105.10.25 第72次教務會議修訂(第4,6,7條),106.1.20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60004671號函備查  
106.10.25 第74次教務會議通過(修正第3條),107.1.15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70001236號函備查(第3條)  
108.3.27 第77次教務會議通過(第2,9條),108.5.28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80068544號函備查(第9條),  
108.6.24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80089402號函備查(第2條)  
108.10.30 第78次教務會議通過(第6條),109.1.10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90003018號函備查(第6條)

- 第一條 本校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八條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學生選修他校開設之課程，以與主修有關但本校未開設之選修科目為限，惟下列特殊情況經簽請教務長核准者，不受此限。  
一、應屆畢業生、延畢生或出國交換學生需重補修本校未開設之必修、選修課程。  
二、申請輔系、雙主修學生因課程衝堂需修習本校未開設之選修課程。  
三、學生因重大疾病需修習本校未開設之必、選修課程。  
四、學生因所屬系、所、學位學程課程異動需修習本校未開設之必、選修課程。  
五、其他相關特殊原因。
- 第三條 學生每學期選修他校之學分數，最多以六學分為限。大學部不得超過該學期所修總學分數三分之一。  
申請跨校輔系、跨校雙主修、跨校學分學程者，不受前項之限制，惟每學期須於本校修習至少二學分。  
學生選修外校課程之學分數中，其可被計入畢業學分數由各系、所自定。
- 第四條 本校學生申請選修他校開設之課程，應於該校規定選課日期一週前，向本校課務組提出申請，經系(所)主管核准後送教務處複核，符合規定者，發給本校同意書攜往該校辦理選課手續。
- 第五條 本校學生選修他校課程時，繳費等有關事項應依他校規定辦理。  
其上課時間(含至上課地點往返時間)不得與本校修習科目時間衝堂，否則衝堂之科目均以零分計算。
- 第六條 他校學生申請選修本校開設之課程，必須持其肄業學校出具之同意書，於本校初選開始至加退選截止日前向本校課務組申請，並經授課教師之同意，逾期不予受理。選課須受本校各系(所)學生名額最高人數之限制，並繳交學分費，如課程有實習，應另繳實習費，收費標準以本校規定為準。  
他校研究生選修本校之課程，須有本校研究生選修，方得開課。

- 第七條 每學期結束後，教務處註冊組應將該選課學生之成績送其原肄業學校，以辦理成績登錄事宜。
- 第八條 暑修之校際選課，依本校開設暑期班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 其他相關資訊連結

一、中興大學新生入學服務網

<http://www.osa.nchu.edu.tw/osa/laa/freshman/sys/>

二、學雜費繳費入口網

<https://eschool.firstbank.com.tw/member/index.aspx>

三、課程查詢、選課資訊請參考教務資訊系統

[https://onepiece.nchu.edu.tw/cofsys/plsql/acad\\_home](https://onepiece.nchu.edu.tw/cofsys/plsql/acad_home)

四、「獎學金」申請相關資訊請參考學生事務處生輔組網頁

<http://www.osa.nchu.edu.tw/osa/laa/>

五、「教育學程」申請相關資訊請參考師資培育中心網站

<http://www.educ.nchu.edu.tw/>

六、「交換學生」申請相關資訊請參考國際事務處網站

<http://www.oia.nchu.edu.tw/>

七、105 年中興大學特約醫院、診所名單請參考學生事務處衛保組網頁

<http://www.osa.nchu.edu.tw/osa/health/hospital.html>

八、國立中興大學租屋資訊網

<http://www.osa.nchu.edu.tw/osa/dorm/sys/modules/re/notice.php>

九、學生兵役、替代役相關資訊請參考學生事務處教官室網頁

<http://www.osa.nchu.edu.tw/osa/arm/military.html>

十、新生住宿相關事項請參考學生事務處住輔組網頁

<https://www.osa.nchu.edu.tw/osa/dorm/>

十一、就學貸款入口專區

<http://www.osa.nchu.edu.tw/osa/laa/loans.html>

十二、中興大學e-Campus 教學平台

<https://cdtl.nchu.edu.tw/eCampus/index.html>

十三、失物招領及登記系統

<https://www.osa.nchu.edu.tw/osa/arm/lostfound.html>

## 國立中興大學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設課程明細表

選課單位:外國語文學系進修學士班 一年級

必/選修	選課號碼	科目名稱	先修科目	學年 學期	學分	課程組成	上課時數		上課時間		上課教室		授課教師		開課對象	開課人數	限外系	備註
							講授	實習	正課	實習	正課	實習	正課	實習				
選修	1512	發音練習		學期	2	A	2		4AB		Y204		陳雅雯		夜外 1	30	0	C/E
必修	1513	英文作文(一)A		學年	2	A	2		3AB		Y206		陳雅雯		夜外 1	17	0	C/E
必修	1514	英文作文(一)B		學年	2	A	2		3AB		Y312		阮秀莉		夜外 1	17	0	E
必修	1515	英文作文(一)C		學年	2	A	2		3AB		Y211		陳柏助		夜外 1	17	0	C/E
選修	1516	高級英文文法(一)		學期	2	A	2		1AB		Y303		林依蓉		夜外 1	45	0	C
必修	1518	英語口語訓練(一)A		學年	2	A	2		4CD		Y401		樊家璋		夜外 1	25	0	E
必修	1519	英語口語訓練(一)B		學年	2	A	2		4CD		Y409		詹鄴如		夜外 1	25	0	E
必修	1520	文學作品讀法		學年	2	A	2		1AB		Y305		陳宥廷		夜外 1	62	0	C/E
必修	1534	大一英文		學年	2	A	2		2AB		Y409		陳威穎		夜外 1	62	0	C/E
選修	1547	英語聽講		學期	2	A	2		3CD		AA202		陳雅雯		夜外 1	45	0	C/E

◎課程組成說明：A 講演、B 實習、C 台下指導。◎備註說明：E 英文授課、C 中文授課、J 日文授課、R 遠距教學、I 大四與碩士班合開課程

承辦人員：

單位主管：



## 國立中興大學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設課程明細表

選課單位:外國語文學系進修學士班 二年級

必/選修	選課號碼	科目名稱	先修科目	學年學期	學分	課程組成	上課時數		上課時間		上課教室		授課教師		開課對象	開課人數	限外系	備註
							講授	實習	正課	實習	正課	實習	正課	實習				
選修	2510	小說導讀		學年	2	A	2		5AB		Y206		古綺玲		夜外 2	40	0	E
必修	2525	西洋文學概論		學年	2	A	2		3AB		Y410		周廷戎		夜外 2	62	0	E
必修	2537	英文作文(二)A	英文作文(一)	學年	2	A	2		2AB		Y207		陳柏助		夜外 2	15	0	E
必修	2528	英文作文(二)B	英文作文(一)	學年	2	A	2		2AB		Y403		林佑容		夜外 2	15	0	E
必修	2529	英文作文(二)C	英文作文(一)	學年	2	A	2		2AB		Y402		張旭琪		夜外 2	15	0	C/E
必修	2534	英語口語訓練(二)A	英語口語訓練(一)	學年	2	A	2		2CD		Y208		邱幸珍		夜外 2	25	0	E
必修	2535	英語口語訓練(二)B	英語口語訓練(一)	學年	2	A	2		2CD		Y207		陳柏助		夜外 2	25	0	E
必修	2536	語言學概論		學年	2	A	2		4CD		Y403		待聘		夜外 2	62	0	C/E
選修	2538	新聞英文		學年	2	A	2		4AB		Y409		詹鄯如		夜外 2	40	0	E
選修	2543	散文選讀		學年	2	A	2		4CD		Y309		林育群		夜外 2	40	0	C/E

◎課程組成說明：A 講演、B 實習、C 台下指導。◎備註說明：E 英文授課、C 中文授課、J 日文授課、R 遠距教學、I 大四與碩士班合開課程

承辦人員：

單位主管：

## 國立中興大學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設課程明細表

選課單位:外國語文學系進修學士班 三年級

必/選修	選課號碼	科目名稱	先修科目	學年學期	學分	課程組成	上課時數		上課時間		上課教室		授課教師		開課對象	開課人數	限外系	備註
							講授	實習	正課	實習	正課	實習	正課	實習				
選修	3505	漢語語法		學期	2	A	2		5CD		Y206		溫政文		夜外 3	40	0	E
必修	3525	英國文學:中古與文藝復興時期		學期	3	A	3		2BCD		Y304		鄭冠榮		夜外 3	65	0	E
選修	3533	專業英文翻譯		學期	2	A	2		3AB		Y203		蔣豐維		夜外 3	30	0	E

◎課程組成說明：A 講演、B 實習、C 台下指導。◎備註說明：E 英文授課、C 中文授課、J 日文授課、R 遠距教學、I 大四與碩士班合開課程

承辦人員：

單位主管：

## 國立中興大學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設課程明細表

選課單位:外國語文學系進修學士班 四年級

必/選修	選課號碼	科目名稱	先修科目	學年學期	學分	課程組成	上課時數		上課時間		上課教室		授課教師		開課對象	開課人數	限外系	備註
							講授	實習	正課	實習	正課	實習	正課	實習				
選修	4506	實用英文(一)		學期	2	A	2		3CD		Y203		蔣豐維		夜外 4	40	0	C
必修	4520	美國文學:二十世紀前		學期	3	A	3		3ABC		Y409		林依蓉		夜外 4	45	0	C
必修	4524	英國文學:浪漫與維多利亞時期		學期	3	A	3		4ABC		Y302		鄭仁隆		夜外 4	45	0	E
選修	4526	現代小說		學期	2	A	2		4AB		Y211		陳淑卿		夜外 4	40	0	E
選修	4530	童話與民間故事		學期	2	A	2		1AB		Y204		陳文苓		夜外 4	40	0	C

◎課程組成說明：A 講演、B 實習、C 台下指導。◎備註說明：E 英文授課、C 中文授課、J 日文授課、R 遠距教學、I 大四與碩士班合開課程

承辦人員：

單位主管：

## 國立中興大學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設課程明細表

選課單位:外國語文學系進修學士班 五年級

必/選修	選課號碼	科目名稱	先修科目	學年學期	學分	課程組成	上課時數		上課時間		上課教室		授課教師		開課對象	開課人數	限外系	備註
							講授	實習	正課	實習	正課	實習	正課	實習				
選修	5507	演說技巧		學期	2	A	2		2CD		Y409		陳威穎		夜外 5	30	0	E
選修	5508	觀光英語(一)		學期	2	A	2		1CD		Y203		許台融		夜外 5	40	0	C
選修	5505	英語教學法		學期	2	A	2		2CD		Y402		張旭琪		夜外 5	40	0	C/E

◎課程組成說明：A 講演、B 實習、C 台下指導。◎備註說明：E 英文授課、C 中文授課、J 日文授課、R 遠距教學、I 大四與碩士班合開課程

承辦人員：

單位主管：



# 國立中興大學

NATIONAL CHUNG HSING UNIVERSITY